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張巧蓁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2月21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528,500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686,400元，聲請人現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28,6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

01 生程序等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向本院
04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6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7 書、債權人清冊、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號調解程序
08 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5、21至27、35、73至7
09 4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
10 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11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2 0,000元之上限：

13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0,00
14 0元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
15 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
16 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
17 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
18 債總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
19 純，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
20 債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1 2.聲請人於113年7月15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528,
22 500元。經函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對本件聲請
23 人之債權金額為2,382,102元（見本院卷第53至69頁），與
24 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
25 準。

26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2,382,102元
27 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
28 元之上限。

29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30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28,600元，名下有國泰世華銀行存款31
31 4元、郵局存款382元、國泰世華人壽保單數筆（保單解約金

01 共計12,416元)等財產,有卷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2 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3 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收入切結書、國泰
04 世華銀行存摺、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投保保險資料等在卷
05 可稽(見本院卷第17、27至31、91、101至127頁)。本院即
06 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8,6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
07 之依據。

08 2.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為衛生福利部公
09 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
10 18元,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應予准許。

11 3.又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陳○儒,每月支
12 出扶養費8,538元等情,查陳○儒係101年生,有戶籍謄本可
13 稽(見本院卷第41頁),現年僅13歲,難認有獨立謀生能力,
14 確有受父母扶養之必要。是以上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8,6
15 18元為必要生活費之標準,再以2名扶養義務人平均計算
16 後,聲請人每月所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為9,309元
17 (計算式:18,618元 \div 2=9,309元),是聲請人主張其須負
18 擔扶養費8,538元之金額,未逾上開範圍,應為可採。

19 4.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資力、家庭親屬狀況、目前社會經濟
20 消費之常情,其主張於負擔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額度內,未逾
21 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爰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
22 出費用27,156元。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28,600元,扣除上
23 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雖餘1,444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
24 務,於扣除上開得用於清償債務之資產13,112元(計算式:3
25 14+382+12,416=13,112)後,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
26 約1,641月【計算式:(2,382,102-13,112) \div 1,444=164
27 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方能清償完畢,難期聲請人短期
28 內清償所負債務2,382,102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聲請
29 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30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31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

0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2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3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04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戴嘉宏